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松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39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通常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：被告陳松筠於民國113年3月28日8時41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縣水上鄉省道台一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76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有告訴人陳棠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陳寶池同向行駛於被告前方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撞及告訴人陳棠鏡所騎乘之機車後側，致告訴人2人人車倒地，告訴人陳棠鏡因此受有右肘挫傷、腰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陳寶池受有胸椎第12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法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2人先後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（嘉交簡卷第11

頁、交易卷第55頁)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公訴不受理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 珮 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恬安